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19〕70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关于 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制定《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经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2019年12月17日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研究所公共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所级中心”）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大型仪器设备在科研创新工作中重要作用，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和共享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中国科学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和《中国科学院所级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所级中心是研究所科研创新工作的公共技术支撑机构，由拥有通用性大型仪器设备的分析测试中心、分子生物学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野外台站和课题组构成，在优先满足我所科研需求的同时，对社会开放共享。

第三条 所级中心统筹协调全所的仪器设备资源，参与仪器设备修购、功能开发等相关项目申报，统一管理通用性大型仪器设备，加强功能开发与技术提升，开展关键科研装备的创新研制，为科学的研究和经济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第四条 所级中心建设和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面提升研究所

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关键科研装备自主研制与分析方法学创新能力，打造成为国内技术、装备和管理水平一流的公共技术支撑体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所级中心的组织机构包括主任、副主任、管理委员会、秘书组、各功能平台和用户委员会。

第六条 所级中心主任由主管所领导担任，负责所级中心运行管理、队伍建设和考核评估等工作；中心副主任协助主任开展工作，负责具体工作内容的实施与落实。

第七条 管理委员会是所级中心的重大决策机构，由主管所领导、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资产处负责人、财务处负责人等相关代表组成，其中主管所领导担任主任。其职责是：统筹协调全所的仪器设备资源，参与仪器设备修购、功能开发等相关项目申报，决策所级中心建设发展和运行管理中的重大事件。

第八条 秘书组由所级管理员以及财务助理等管理人员组成，负责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日常监督、经费管理、样品检验、考核评估等日常工作。

第九条 各功能平台由平台负责人及若干仪器管理员组成，负责仪器设备的日常运行、维修维护和功能开发，保证分析数据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不得无合理原因拒绝课题组的使用；同时及

时进行仪器的预约审核、刷卡检测、生成日志，确保仪器机时统计准确。各平台和管理员都应最大限度推进仪器设备的对外开放，不断提高使用率和共享率。

第十条 用户委员会由使用大型仪器设备相对较多的各科研领域1-2名科研人员组成，负责向中心反映用户的意见、建议及需求，同时向科研人员传达中心的功能、服务和政策等信息。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纳入所级中心管理仪器设备的基本原则是：原值50万元及以上的通用性仪器设备。另外通过修购专项购置的通用性仪器设备，必须加入中心管理；而原值30~50万元、测试需求多的通用性仪器设备鼓励加入中心管理。中心每年根据购置情况、学科发展、仪器状态和运行情况等因素，调整管理的仪器设备。

第十二条 所级中心应建立仪器设备使用、实验室管理、人员培训和收费标准等规章制度；同时建立中心网站，实时发布、更新仪器设备信息、工作动态、规章制度和工作简报等内容，及时接收、反馈用户的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所级中心每台大型仪器设备应由通过培训的专门人员负责使用和维护，做到责任到人。中心鼓励仪器管理员采取继续教育、交流培训等方式，提高自身技术能力；每年开展内部交流活动，给予仪器管理员展示技术技能和研究成果的机会，进

而提升技术支撑水平。

第十四条 所级中心管理的大型仪器设备应全部加入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系统 (<http://samp.cas.cn/>) 提供服务，实行预约申请和审核管理制度。仪器管理员应熟练使用该管理系统，对所负责的仪器设备进行系统数据维护和使用过程记录，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及时性。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服务收费标准制定应遵循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原则，包含仪器设备的运行成本：如人员劳务、维护维修、能源动力和运行消耗等费用，同时还应参考相关领域的院所高校收费标准。

第十六条 所级中心运行经费和奖励补贴采用“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使用原则，根据各平台的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和实际贡献进行后补助支持奖励。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七条 所级中心每个月定期监督和及时统计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网上发布工作情况简报，督促仪器使用效率的提升。每年各平台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包括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服务收入、共享服务成效和文章专利等内容。

第十八条 所级中心每年对平台的仪器设备和仪器管理员进行考核，包括管理系统运行数据和记录规范、仪器设备使用情况、

服务水平以及用户评价等内容。根据考核情况，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仪器设备所属课题组给予一定数额的运行经费支持，同时奖励相应的仪器管理员，在业务培训、薪酬待遇、职称晋升和继续教育等方面优先考虑。而考核结果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对仪器管理员予以通报、限期整改，并视情节采取以后不予修购项目支持、勒令退出所级中心等限制措施。

第十九条 所级中心接受研究所的考核评估，同时还接受国家、中国科学院、辽宁省和沈阳市等各级管理部门的仪器设备共享服务考核评估，按照要求提交年度总结报告。在各级评估中取得较好成绩并获得奖励性经费，提取一定比例经费按贡献程度奖励相关人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共技术服务中心负责解释。